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辦理加強投資策略性製造業實施方案作業要點第六點、第七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六、本專戶投資原則如下：</p> <p>(一)屬策略性製造業者，係符合政府產業政策推動之製造業及其他經專案認定之製造業，但不得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p> <p>(二)<u>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專案審查，並簽報核准者，得投資於境外公司：</u></p> <p>1.<u>於我國境內執行主要營業活動，且其境內營業收入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或境內研發投入占公司研發投入百分之五十以上。</u></p> <p>2.<u>本專戶已投資之事業，因應國際化實務需求與境外公司進行股權交換，致本專戶持有該境外公司股權。其當次股權交換及後續對該境外公司之增資，均適用之。</u></p> <p>(三)<u>各投資案件合計之金額及比率：</u></p> <p>1.<u>合計公股股權比率以不超過該被投資事業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九為限。</u></p> <p>2.<u>本專戶不得擔任該被投資事業最大股權持有者。</u></p>	<p>六、本專戶投資原則如下：</p> <p>(一)屬策略性製造業者，係符合政府產業政策推動之製造業及其他經專案認定之製造業，但不得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p> <p>(二)本專戶<u>原則限投資國內公司</u>，惟已投資個案因國際化之需求，與海外公司進行股權交換，致使本專戶持有海外公司股權，對於股權交換當次及後續該海外公司增資，應針對個案進行專案審查，<u>並經簽報核准後始得為之。</u></p> <p>(三)各投資案件合計之金額及比率</p> <p>1.合計公股股權比率以不超過該被投資事業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九為限。</p> <p>2.本專戶不得擔任該被投資事業最大股權持有者。</p> <p>(四)專業管理公司投資已發行流通股份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該專業管理公司已使用投資額度五分之一。</p>	<p>一、考量部分企業為募集國際資金設立於境外，但實際營運或研發皆以國內為主，為鼓勵業者拓展國際市場，開放投資此類境外公司，爰新增第二款第一目，並調整相關文字。</p> <p>二、現行第二款規定移列為第二款第二目，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專業管理公司投資已發行流通股份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該專業管理公司已使用投資額度五分之一。</p>		
<p>七、本專戶投資方式及程序如下：</p> <p>(一)專業管理公司應與本專戶共同投資，且不低於本專戶投資金額參與投資。</p> <p>(二)專業管理公司投資屬行政院現行政策推動之重點製造業或具創新能力之新創製造業，得以不低於本專戶投資金額三分之一為共同投資金額。</p> <p>(三)專業管理公司投資前以自有資金或代管基金自行投資管理之事業，其非屬國家發展基金之投資事業者，應以不低於本專戶投資金額參與投資。</p> <p>(四)投資前，應由專業管理公司先行評估其投資計畫（包含投資目的、所營事業、資本形成、投資總額及資金來源、技術、財務及市場可行性等投資效益分析、風險分析、分年進度、經營管理分析、產業專家意見），做成投資評估報告並建檔保存。</p> <p>(五)專業管理公司應</p>	<p>七、本專戶投資方式及程序如下：</p> <p>(一)專業管理公司應與本專戶共同投資，且不低於本專戶投資金額參與投資。</p> <p>(二)專業管理公司投資屬行政院現行政策推動之重點製造業，得以不低於本專戶投資金額三分之一為共同投資金額。</p> <p>(三)專業管理公司投資前以自有資金或代管基金自行投資管理之事業，其非屬國家發展基金之投資事業者，應以不低於本專戶投資金額參與投資。</p> <p>(四)投資前，應由專業管理公司先行評估其投資計畫（包含投資目的、所營事業、資本形成、投資總額及資金來源、技術、財務及市場可行性等投資效益分析、風險分析、分年進度、經營管理分析、產業專家意見），做成投資評估報告並建檔保存。</p> <p>(五)專業管理公司應擬具投資評估建議報告送投資審</p>	<p>為鼓勵投資具創新能力之新創公司，比照重點產業得以不低於本專戶投資金額三分之一為共同投資金額，爰調整相關文字。</p>

<p>擬具投資評估建議報告送投資審議會討論，投資審議會由專業管理公司總經理（金融機構為協理級）以上人員召集，委員應包含本方案執行單位及專業管理公司代表，國家發展基金列席；必要時，得視投資個案聘請相關產業之專家學者列席擔任諮詢委員。</p> <p>(六)專業管理公司就決議通過之案件，應檢附投資評估報告及投資審議會決議紀錄等相關文件。</p>	<p>議會討論，投資審議會由專業管理公司總經理（金融機構為協理級）以上人員召集，委員應包含本方案執行單位及專業管理公司代表，國家發展基金列席；必要時，得視投資個案聘請相關產業之專家學者列席擔任諮詢委員。</p> <p>(六)專業管理公司就決議通過之案件，應檢附投資評估報告及投資審議會決議紀錄等相關文件。</p>	
--	--	--